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政府機關與會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

113年1月22日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3次會議通過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以下簡稱 ICERD）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舉行期間，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 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13年4月22日至26日。
- （二）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三）公開會議於會場備有同步轉播室，並安排網路直播，其連結另行公告於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資訊網。

二、 會議秘書單位

由內政部移民署擔任本次會議之秘書單位，依「國際審查指導小組」及「國際審查委員會」之建議與要求，執行各項工作。

三、 會議場次

- （一）審前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委員會議」，計50分鐘。
- （二）審前會議：「國際審查委員會與民間團體會議」，計60分鐘。
- （三）審查會議
「國家報告審查會議」，依條次區分3場次進行，每場次分為政府機關場次及民間團體場次。。

四、 政府代表團

- （一）本會議以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政府機關代表團設置1位團長及3位副團長，團長為內政部部長，副團長為內政部政務次長，另請業務涉及較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勞動部各協調推派1位副團長。

- (二) 請各場次相關機關指派 1 名司、處、署長級以上層級人員及相關業務同仁出席本次審查會議，各機關與會配額表如附件。

五、會議發言須知

(一) 國際審查委員會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委員會議

1. 全程 50 分鐘，分別由國家人權委員會（30 分鐘）、立法委員（20 分鐘）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意見交換，國際審查委員視現場狀況調整。
2. 不開放政府機關入場旁聽，但得觀看同步轉播。

(二) 國際審查委員會與民間團體會議

1. 全程 60 分鐘，由民間團體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意見交換，國際審查委員視現場狀況調整。
2. 不開放政府機關入場旁聽，但得觀看同步轉播。

(三) 審查會議-政府機關場次

1. 委員依議程逐條審查 ICERD 首次國家報告內容，並進行詢答；為即時回應委員提問，提問內容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應主動答復。
2. 各機關代表回應委員提問時，請配合下列事項：
 - (1) 避免使用任何具有歧視性之用詞。
 - (2) 就事實客觀扼要陳述，必要時提出相關統計數據輔助說明。
 - (3) 就特定權利落實情形及限制之說明，應強調執行面；如於國家報告或問題清單回應中已說明之事項，請提示相關點次供委員查閱。
 - (4) 就推動相關業務遭遇之困難據實以告，勿使國際審查委員對政府機關產生推諉卸責之觀感。
 - (5) 民間團體於平行報告、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或民間團體對話場次中之發言內容如與事實不符，應主動於審查會議中澄清，俾使國際審查委員得以整體考量。
 - (6) 請各部會於審查會議期間預留人力觀看網路直播，以利即時回應。
 - (7) 如依國際審查委員會要求或機關自行補充資料，請備妥中、英

文電子檔及4份英文版、2份中文版紙本，由秘書單位轉交國際審查委員。

六、 會議報名方式

- (一) 本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二) 如需手語翻譯、輔具或其他協助，請於報名時勾選場次並說明需求內容。
- (三) 本會議報名方式、期限、每場次入場限額及入場名單等事項，另行公布於本會議專屬網站。

七、 其他事項

- (一) 出席人員應著正式服裝，並注意國際禮儀。
- (二) 各公開場次將由秘書單位拍攝、錄影(音)並進行網路直播，出席者視同授權秘書單位運用其照片或視訊影像於各種媒體管道公開發表。另為尊重個人隱私，請勿於未經許可之狀況下拍攝出席者並逕自公布於社群媒體。依法應保密不得揭露之事項，請勿於會議公開。
- (三) 上述可入場者應於本會議報到時，憑身分證換發入場證，會議進行期間出入會場均應配戴入場證，未配戴者不得自行入場。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會議專屬網站觀看直播。
- (四) 為尊重委員及現場與會者，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任何干擾或破壞秩序之行為，以維持現場秩序。